UNITED DAILY NEWS
成必王 人行發
元五〇一月每 張大三天今
第壹張貳拾伍號
電話：總機：七八一二三四
訂閱：七七八一一一
廣告：七七八八〇〇
業務：七七八六三六
通訊社：七七八六八五
電報掛號：七七〇〇二七
郵電局登記：臺北市第一類新聞紙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號
HOTEL GOLDEN KING

我聲明有嚴重保留

對國際奧會執委會不公建議

要我奧會更改名稱歌曲旗幟 顯然與奧委會憲章不盡相符

【台北訊】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昨天發表聲明，指責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通過，才剛剛舉行的「中國問題」的國際會議，決定接受「中國奧運委員會」的名稱，歌曲和旗幟，顯然與奧委會憲章不盡相符。

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昨天在日本名古屋舉行為期三天的會議後，對中國參加奧運會問題，決定如下：

1.「中國奧運委員會」的名稱，不能使用國歌、國旗、國徽。

2.「中國奧運委員會」的名稱，必須加上「中國」字樣，在日本名古屋舉行的國際奧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上，決定如下：

1.「中國奧運委員會」的名稱，不能使用國歌、國旗、國徽。

2.「中國奧運委員會」的名稱，必須加上「中國」字樣，在日本名古屋舉行的國際奧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上，決定如下：

我奧會昨天晚說此事發表聲明，全文如下：

「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在日本名古屋舉行為期三天的會議後，對中國參加奧運會問題，決定如下：

1.「中國奧運委員會」的名稱，不能使用國歌、國旗、國徽。

2.「中國奧運委員會」的名稱，必須加上「中國」字樣，在日本名古屋舉行的國際奧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上，決定如下：

林匹克運動會的「中國奧運委員會」，在日本名古屋舉行為期三天的會議後，決定如下：

1.「中國奧運委員會」的名稱，不能使用國歌、國旗、國徽。

2.「中國奧運委員會」的名稱，必須加上「中國」字樣，在日本名古屋舉行的國際奧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上，決定如下：

我奧會昨天晚說此事發表聲明，全文如下：

「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在日本名古屋舉行為期三天的會議後，對中國參加奧運會問題